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前次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发行人、公司、高新金投公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高新控股公司	指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担保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区（滨江）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新金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峰斌
注册资本(万元)	156,630
实缴资本(万元)	154,1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遨大厦 B 框 6 层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遨大厦 B 框 6 层 6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zgxcy.cn/
电子信箱	gxjtjt2023@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严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遨大厦 B 框 6 层
电话	0571-85087775
传真	0571-85087775
电子信箱	gxjtjt2023@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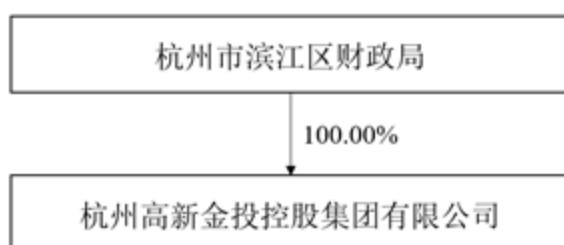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峰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峰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严麒、倪燕燕、杨福川

发行人的监事：邵鹏、来宁泽、袁佳

发行人的总经理：严麒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倪燕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功能定位为推动区域金融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多元金融投资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以及战略合作投资业务等；科技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科技产业孵化等，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集成电路服务主要是公司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EDA工具、MPW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孵保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利用政府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科技产业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

公司的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科技产业孵化业务和债权投资业务等，主要为解决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其中，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负责，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取的担保费收入及追偿收入，担保对象主要为符合公司设定条件的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科技产业孵化业务系公司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的政策指导，与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产业园区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孵化器的政策资源优势和民营楼宇物业场地优势，共同建设孵化器，并推进孵化器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化运营。

公司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平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该项业务系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将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及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40%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后于2021年1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是由国家科技部于2001年12月7日正式批准设立，是八个

国家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之一。公司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股权投资行业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受资本投资意愿减弱、募资困难、退出进度放缓等多种因素扰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数量和规模增速逐步放缓，2024 年备案规模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从基金类别看，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数据，备案数量一般性股权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维持增长，备案规模仅一般性股权投资仍能维持增长，各类基金平均规模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创业投资基金方面，备案数量和规模与历年市场首发上市数量和募资金额关联性较高。自 2020 年以来，随着 IPO 数量和募资金额的持续减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数量和规模增速逐年放缓。基金规模分布方面，随着新增规模的减少，创业投资资金逐步向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区间集中。募资方面，近三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创业投资基金新增备案规模和基金数量逐年减少，2024 年 1-12 月两类基金的新增备案规模和基金数量亦同比降幅较大。根据清科研究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股权投资市场募资规模同比下降 26.0%，剔除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募资规模同比下降 27.6%。政策持续松绑的环境下，在二级市场退出难度加大的背景下，基金募资困难仍是现阶段私募股权基金面临的主要问题。

2024 年度，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竞争格局上仍呈现两头分化趋势，募集资金不断向少数头部机构聚集。私募股权基金大部分基金管理人仍以小额募集状态（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下）为主，管理规模 0.5 亿以下的管理人数量大幅下降，主要为不合规管理人的出清。大额基金募集方面，政府机构、政府出资平台和国有企业成为我国股权投资市场人民币基金的最主要出资方。财政资金逐渐转变出资模式，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实现“拨”改“投”、“债”转“股”，这类基金规模通常体量较大，且具有明显的政策属性，投向多带有扶持当地产业发展或基础设施建设的目的，通常还伴有返投比例要求，并对于 GP 筛选的信用和合规性要求更高。根据清科研究报告，除 1 亿以下的新募集人民币基金外，其余各规模区间的新募集人民币基金中，国资背景管理人新募集资金占比超过五成。

2025 年上半年，股权投资行业在政策驱动与产业变革下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募资端触底反弹，二季度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备案量同比增幅分别达 35.3% 和 32.5%，银行、险资等长期资本扩容及 S 基金机制完善注入超 1.2 万亿元增量资金；投资端聚焦硬科技，先进制造、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领域投资金额占比超 60%，其中人工智能赛道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34.3%，具身智能、AI Agent 等细分方向热度飙升，早期项目呈现“量稳额跌”特征；退出端制度突破显著，科创板“1+6”新政重启未盈利企业上市，港股 IPO 融资额同比飙升 630%，40 家 A 股公司排队赴港交所，新“国九条”与并购重组政策推动并购退出占比大幅提升，交易数量同比增长 121.74%。政策层面，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比例上限提升至 45%、科创板第五套标准扩容至前沿领域、并购重组引入分期支付机制等改革，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尽管行业整体回暖，但需警惕 AI、低空经济等领域估值回调压力及部分赛道商业化路径不明晰等风险，同时收益赤字、期限错配等结构性问题仍待破解。

现阶段地方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在不断规范运作的同时，仍存部分问题待进一步完善。一是亟需加强人员团队建设，提升对项目的判断和把控能力。现阶段因投资经验和人才的缺乏，除少数政府投资基金发达区域，多数地方政府投资基金公司的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在项目投放过程中缺乏领投能力。一般由市场化机构寻找、初筛项目、确定推荐项目甚至设计大致方案后，政府投资基金公司下设的引导基金或产业基金进行跟投。在投资过程中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对所投基金底层项目运营情况不够了解，在退出节奏把握和方案上较为被动。还有部分地市的引导基金仅作为市场化基金的 LP，实际承担的更多仅为出资人的角色。另有部分政府投资基金公司在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行政色彩较浓，投资决策流程依赖政策指导或政府名单制，方案设计风险收益严重不对等，决策自主程度和市场化程度

待提升。二是部分债务负担大的区域，政府投资基金公司所投基金实质偏离了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的原则。例如，部分地区以基建基金投资名义行类融资之实，使得自身表外债务增加，不利于整体杠杆的把控；或以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名义开展债权投资业务，规避信用减值测试，导致信用风险集聚，拨备计提不充分等。三是部分地区产业基础薄弱，产业定位不够清晰，在激烈的产业转型升级竞争和项目投资中，竞争优势不够显著，如若设置较高的返投比例，基金投资落地较为困难，仍需依据自身要素探索差异化竞争道路。

（2）担保行业

1) 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2010 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出台，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上升，担保业务量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继 2010 年《暂行办法》出台之后，融资担保行业经历了更为深入的调整。

2018 年 7 月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财政部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5.39%。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再担保和股权投资，可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递，表明政府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2) 行业壁垒

第一、行业准入壁垒。根据《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监管机构关注公司股东持续的出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这就对一些小型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担保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第二、与金融机构合作壁垒。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助推小微企业顺利获得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的金融服务机构，其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通过贷款机构渠道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有利于实现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融资性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更利于担保客户快速、便捷、高效、有保障的获得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是其他企业进入担保行业的壁垒。

第三、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团队。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

3)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我国中小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为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③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由免征营业税调整为免征增值税。担保机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三年免征增值税政策。三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享受以下优惠：（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3）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担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担保企业减轻税负，促进担保企业成长，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④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

中国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担保行业的规范程度和信誉度日益提升。2015年8月，国务院以国发〔2015〕43号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在43号文指导下，2016年以来，全国各省、直辖市陆续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2017年及2018年《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对于促进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公司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地方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省份之一，杭州作为浙江省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南翼中心城市，城市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

杭州高新区（滨江）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滨江区行政城区合二为一而成。杭州高新区始建于1990年，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滨江区设立于1996年12月，行政区划面积73平方公里。2002年6月两区管理体制调整，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目前下辖3个街道，62个社区，常住人口39.2万。2015年8月份，国务院批复同意杭州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全国第10个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6月，科技部火炬中心将杭州高新区（滨江）列入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计划序列。杭州高新区（滨江）是杭州从“西湖时代”向“钱塘江时代”迈进的桥头堡、先行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全国数字经济最强区、浙江高新产业重大集聚区、杭州拥江发展示范区，彰显科技新城首位度和贡献率。

杭州高新区（滨江）始终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建设科技新城，坚持“产业引领、创新驱动、产城融合、民生优先”四大战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通过区域整体腾笼换鸟，力求实现滨江整体凤凰涅槃。2024年杭州高新区（滨江）生产总值达到2,887.8亿元，增长5.0%，总量保持杭州市第二；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913.2亿元，增长6.0%，总量保持杭州市第一；实现财政总收入521.56亿元，增长12.8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51亿元，同比增长8%。在科技部火炬中心最新公布的2024年度国家高新区评价结果中，杭州高新区（滨江）在全国178个高新区（含苏州工业园）中综合排名全国第7。杭州高新区（滨江）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下竞争力：

1) 产业结构优

始终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走出了一条主导产业突出、高新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之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云计算、大数据、生命大健康等前沿技术领域企业快速成长。围绕自主创新、网络安全和中国智造，打造了网络信息技术产业的全产业链，形成了千亿级智慧经济产业，具备了可以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竞争的优势。涌现了阿里巴巴、新华三、海康威视、大华技术、浙江中控、聚光科技等一大批行业领军企业，形成了电子商务、智慧互联、智慧物联、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环保等一大批“互联网+”的产业集群，电子商务、数字视频监控、宽带接入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软件产业、动漫制作的整体水平居国内领先。截至2025年6月末，杭州高新区（滨江）已拥有上市公司74家。

2) 创新能力强

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明确的10个发展方向，依托杭州高新区（滨江）已经形成的优势产业精准发力，支持能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能替代进口产品、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的高新技术，努力抢占全球制高点。关注企业痛点，做符合规律的引导工作，注重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和作用，积极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近年来，全区R&D占GDP比例始终保持10%左右的高水平，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国家“芯火”双创基地、“滨江联合创新中心”5G实验室正式启用。截至2025年6月末，杭州高新区（滨江）已集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2,900家，列全省首位。

3) 城市形态新

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进全域城市化、全域景区化建设，坚持以一流的环境吸引一流的人才、以一流的人才创办一流的企业、以一流的企业反哺一流的城市，通过加快城市化进程和优质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区域综合承载力，走选商优商、集约高效的城市发展之路。坚持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保持产业项目供地“3+2”标准（投入600万元/亩、产出1000万元/亩、税收100万元/亩+员工300人、地下开发两层），将城市工业项目容积率放宽到3.0，并大力开发地下空间，造就了现代科技新城的城市形态。城市管理切实加强，实行拆后土地“地长制”及城市管理网格化。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彩虹快速路、西兴互通立交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最美跑道”成为网红，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主体施工建设。2018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新落成的奥体中心举行，2023年亚运会以杭州奥体中心为主会场。

4) 体制机制活

始终坚持以政府自身改革激发全社会活力，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创造新优势的最重要法宝。多年来，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用足用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浙江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和社会事业改革。2018年率先启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全覆盖；率先试点实施“证照分离”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并在全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全流程最快提速至59天。探索工业综合体开发建设模式，实现产业项目“供地”与“供房”双轨并行，努力确保每一家上市公司都能在滨江拥有自己的楼宇物业。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改革，积极探索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塑造和城市动力重构，开展景观生态型综合整治。小学阶段免费课后服务、阳光家园养老中心年轻人陪伴老年人志愿服务等一批民生事业改革，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践行“此心安处是吾乡”的情怀。

(2) 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公司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从国家到公司所在地政府层面，先后出台多个文件鼓励创投行业发展的文件，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优化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内容涵盖产业孵化、引导基金设立、财政补助、创投人才

引进等多方面。

（3）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投资团队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投资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多具有资深的业务背景，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突出的管理经验。公司投资团队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优秀的专业能力，立足更为广阔的全球化视野和格局，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投资产品和服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集成电路服务	25.91	142.51	-450.14	1.10	1,201.51	1,193.22	0.69	88.14
算力	453.47	2,384.95	-425.93	19.24	-	-	-	-
固定收益产品	1,144.73	-	100.00	48.56	-	-	-	-
租赁相关	585.26	1,207.78	-106.37	24.83	67.17	165.54	-146.45	4.93
其他收入	147.77	201.99	-36.69	6.27	94.43	60.96	35.45	6.93
合计	2,357.14	3,937.23	-67.03	100.00	1,363.11	1,419.72	-4.1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业。其中：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不含“债权投资类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3.67亿元。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

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科技金融服务业收入0.13亿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不含“债权投资类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行情波动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科技金融服务业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发行人的科技金融服务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最近一期固定收益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该板块仍处于孵化期，尚未产生稳定且大规模的收入。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主线，以金融赋能实体经济为核心，以立足滨江、服务滨江、发展滨江为宗旨，坚持“五化协同”发展路径，深入开展“345”集团发展战略，重点打造三大业务版块，构筑四大管控界面，夯实五大发展能力，构建“金融生态+产业生态”圈层资源，力争将高新金投集团打造成为主业突出、经营稳健、管控有效的具有区域特色的持牌地方金控控股公司，更好支撑滨江“两个天堂”建设，加快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一般投资于初创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投资期往往为5年甚至更长。在较长的投资周期内，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公司所在的创投行业面临投资环境的变化。若经济周期处于下行，将会影响到公司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发展速度和利润增长的减缓将会使得公司在投资项目及资金方面受到影响，进而对其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员专业能力，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深对被投资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控。

（2）投资业务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的直投业务相对于专注于证券一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公司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公司通过参股子基金的方式参股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公司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

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创业投资股权项目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员专业能力，密切投资企业的经营变化，加深对被投资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控。

(3) 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经营损失风险

公司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2025年6月末，高新担保公司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58,116.41万元。为促进担保业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防范和控制担保业务风险，完善工作机制，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制度，从项目受理到担保业务终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仍不能排除被担保方在担保期间受宏观环境影响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及时偿还债务，进而导致发行人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如未来代偿的担保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导致公司产生经营损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担保业务制度，加强对被担保企业的尽职调查，同时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进一步优化担保方案，实现风险共担和风险降低。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体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当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有可靠的收入来源，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挪用公

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地方政府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

5、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监事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但不在公司处领薪，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3)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4)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关联交易制度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

-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内部相关审批制度办理，并将关联交易情况向经理报备。
- (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50,000 万元以下（含 5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审议。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实施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3、债券代码	133635.SZ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议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3、债券代码	2548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年6月7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年6月7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议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第一期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高新金投债01、23杭高新
3、债券代码	2380036.IB、184703.SH
4、发行日	2023年2月23日
5、起息日	2023年2月27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2月27日
7、到期日	2033年2月2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3、债券代码	148487.SZ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高金 K2
3、债券代码	148991.SZ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议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635.SZ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p> <p>报告期内未触发前述条款，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p>

债券代码	2380036.IB、184703.SH
债券简称	23高新金投债01、23杭高新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p> <p>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债券持有人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未触发前述条款，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3635.SZ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036.IB、184703.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896.SH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4703.SH	23 杭高新	否	-	10	0	0
148487	23 金投	是	科技创新公	10	0	0

.SZ	K1		司债券			
254896.SH	24 高金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	0	0
148991.SZ	24 高金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	0.12	0.13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变更调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48487.SZ	23 金投 K1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p> <p>其中，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包括：</p> <p>(1) 现有基金的后续出资：视谷基金0.8亿元；鋆昊基金0.0694亿元；容腾二号基金0.25亿元。</p> <p>(2) 新增子基金投资：芯泉微基金0.3亿元。</p>	<p>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25亿元容腾二号基金进行出资，现调整其中0.0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盈智勤贰号基金进行出资；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0694亿元对鋆昊基金进行出资，现调整为0.0694亿元对盈智勤贰号基金进行出资。</p>	<p>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金投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金投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金投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254896.SH	24 高金 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0.5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4.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	1、第一次调整：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5亿元对制造业转型基金进行出资，现调整为1.0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	1、第一次调整：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	1、第一次调整：发行人已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	1、第一次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

		<p>营运资金及偿还息债务本金及利息。</p> <p>其中，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包括：</p> <p>(1) 现有基金的后续出资：芯泉微基金 0.1 亿元；荣腾基金 0.23 亿元；恒生基金 0.297 亿元；鋆昊基金 0.1681 亿元；制造业转型基金 1.05 亿元。</p> <p>(2) 新增子基金投资：天堂硅谷基金 0.758823 亿元。</p>	<p>对视谷基金进行出资。</p> <p>2、第二次调整：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23 亿元对容腾基金进行出资，现调整为 0.2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盈智勤贰号基金进行出资；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1681 亿元对鋆昊基金进行出资，现调整为 0.168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盈智勤贰号基金进行出资；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297 亿元对恒生基金进行出资，现调整为 0.29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盈智勤贰号基金进行出资。</p>	<p>致通过，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2、第二次调整：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2、第二次调整：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2、第二次调整：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2、第二次调整：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2、第二次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高金 K1”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	--	---	---	--	---	--

148991.SZ	24 高金 K2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0.5亿元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投资、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p> <p>其中，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包括：</p> <p>(1) 现有基金的后续出资：伍零伍零基金0.35亿元；科创一期基金0.05亿元；泰鲲基金0.3亿元；鸿溢盛滨一期0.2亿元。</p> <p>(2) 新增子基金投资：勤智基金0.15亿元；禾合吉醇1.95亿元。</p>	<p>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35亿元对伍零伍零基金进行出资，现调整其中0.1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盈智勤贰号基金进行出资；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0.15亿元对勤智基金进行出资，现调整其中0.0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对盈智勤贰号基金进行出资。</p>	<p>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高金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发行人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高金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明细的调整，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审批程序，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5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事宜，经全体董事决议一致通过，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高金K2”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	----------	--	---	--	---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184703.SH	23 杭高新	2.20	0	0	0	0	2.20	0
148487.SZ	23 金投 K1	0.0794	0	0	0	0	0.0794	0
254896.SH	24 高金 K1	5.2294	0	0	2.2421	0	2.9873	0
148991.SZ	24 高金 K2	2.5575	0.6	0	0.8975	0	1.66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148487.SZ	23 金投 K1	-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具体为杭州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不涉及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
254896.SH	24 高金 K1	-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45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其中包括0.48亿元偿还23滨江债利息、0.358亿元偿还23金投K1利息、0.385亿元用于偿还光大永明-杭州高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利息、0.23亿元用于偿还杭州银行及农业银行借款本金。 报告期内不涉及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
148991.SZ	24 高金 K2	-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0.6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括0.37亿元偿还23高新金投债01/23杭高新利息、0.23亿元用于偿还杭州银行及农业银行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涉及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54896.SH	24高金K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4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 2.242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科创领域投资。
148991.SZ	24高金K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 0.89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科创领域投资。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84703	23杭高新	募集资金用于对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鲲基金”）进行出资。泰鲲基金依托于上市公司泰格医药的研发实力和行业资源，主要投资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等生命健康相关产业的前沿技术项目，投资方向符合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基金重点扶持领域。截至目前，泰鲲基金投出绿竹生物、中宝药业、国创医药、迪普诊断等多个专精特新企业，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项目运营效益正常。	不适用	无
148487	23金投K1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项目进展情况正常，详见“第四节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项目运营效益正常，详见“第四节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无
254896	24高金K1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项目进展情况正常，详见“第四节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项目运营效益正常，详见“第四节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无
148991	24高金K2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项目进展情况正常，详见“第四节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之	项目运营效益正常，详见“第四节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	不适用	无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他事项”之“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	--	-------------------------------	------------------------------------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8470 3.SH	23杭 高新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基金。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基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4848 7.SZ	23金 投K1	募集资金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的自有资金，剩余30%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的自有资金，剩余30%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5489	24高	募集资	募集资	是	不适用	是	是

6.SH	金 K1	金 70% 用于科 技创新 领域投 资、置 换用于 科 技创 新领 域投 资的自 有资 金，剩 余 30% 募 集资 金在扣 除发 行费 用后 用 于补 充营 运资 金及 偿还 有息 债务 本 金及 利 息。	70%用于科 技创新领 域投资、 置换用于 科 技创 新领 域投 资的自 有资 金，剩 余30%募 集资 金在扣 除发 行费 用后 用 于补 充营 运资 金及 偿还 有息 债务 本 金及 利 息。				
14899 1.SZ	24 高 金 K2	募 集资 金 70% 用 于科 技创 新领 域投 资、置 换用于 科 技创 新领 域投 资的自 有资 金，剩 余 30% 募 集资 金在扣 除发 行费 用后 用 于补 充营 运资 金及 偿还 有息 债务。	募 集资 金 70%用 于科 技创 新领 域投 资、置 换用于 科 技创 新领 域投 资的自 有资 金，剩 余30%募 集资 金在扣 除发 行费 用后 用 于补 充营 运资 金及 偿还 有息 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133635.SZ、184703.SH、148487.SZ、254896.SH、148991.SZ
债券简称（如有）	23 滨江债、23 杭高新、23 金投 K1、24 高金 K1、24 高金 K2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所受到的外部支持提升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635.SZ

债券简称	23 滨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p>

	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380036.IB、184703.SH

债券简称	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聘请债权代理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48487.SZ

债券简称	23 金投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4896.SH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48991.SZ

债券简称	24 高金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124,183.53	-54.27	2025年上半年对外出资较多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形成的投资支出	1,927,127.66	10.92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7.49 亿元和 72.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		0.87	56	56.87	78.06

券					
银行贷款		0.61	6.2	6.81	9.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8	8.5	8.58	11.78
其他有息债务		0.59	0	0.59	0.81
合计	-	2.15	70.7	72.8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0.31 亿元和 75.6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87	56	56.87	75.17
银行贷款		0.72	8.9	9.62	12.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8	8.5	8.58	11.34
其他有息债务		0.59	0	0.59	0.78
合计	-	2.26	73.4	75.6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175,040.86	0.06	-
应付债券	568,059.06	0.23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5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杭州高 新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是	100.00%	创业投资 业务	112.06	10.53	3.7	3.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03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66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37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48487.SZ
债券简称	23金投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容腾基金、恒生基金、视谷基金、藕舫基金、芯泉微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普华硕阳、制造业转型基金、泰坤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投资进展、运营效益等运作情况正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容腾基金、恒生基金、视谷基金、藕舫基金、芯泉微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普华硕阳、制造业转型基金、泰坤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被投基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54896.SH
债券简称	24高金K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天堂硅谷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鋆昊基金、芯泉微基金、视谷基金、科创一期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投资进展、运营效益等运作情况正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或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包括视觉智能、半导体及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节能领域、新材料、数字安防、生物医药等行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天堂硅谷基金、国家大基金二期、鋆昊基金、芯泉微基金、视谷基金、科创一期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被投基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48991.SZ
债券简称	24高金K2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勤智基金、伍零伍零基金、禾合吉醇基金、泰鲲基金、显鋆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的投资进展、运营效益等运作情况正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或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包括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及医疗器械等行业，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已出资或完成置换的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包括科创一期基金、勤智基金、伍零伍零基金、禾合吉醇基金、泰鲲基金、显鋆基金、盈智勤贰号基金等，被投资基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金产品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并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盖章页)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1,835,299.11	2,715,310,45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344.45	316,702.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03,824.15	2,490,25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970,702.12	22,704,61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4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673,332	127,958,290.35
流动资产合计	1,543,604,501.83	2,868,780,3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0,290,000	314,8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716,646.44	360,472,91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700,770.11	148,995,31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71,276,604.22	17,373,944,781.85
投资性房地产	466,443,252.38	420,662,300
固定资产	481,802,203.31	505,866,161.53
在建工程	2,473,862.77	930,45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132,433.52	2,339,122.17
无形资产	9,758,545.83	5,451,237.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99,616.59	3,215,8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0,766.65	13,555,63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0,88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0,784,701.82	19,156,004,649.68
资产总计	22,534,389,203.65	22,024,784,97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171,448.83	114,912,591.01
预收款项	1,255,842.78	2,279,098.18
合同负债	15,582,857.31	7,306,2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915.1	4,493,315.03
应交税费	3,872,870.89	11,501,160.12
其他应付款	58,120,936.32	407,932,152.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628,525.43	61,866,601.66
其他流动负债	30,276,485.11	26,437,494.12
流动负债合计	317,040,881.77	636,728,6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50,408,606.7	1,749,411,550.22
应付债券	5,680,590,617.45	5,667,683,612.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022,990.19	
长期应付款	1,635,000.16	1,775,26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320,319.68	271,343,75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4,597.64	567,492,14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1,502,131.82	8,257,706,330.02
负债合计	8,168,543,013.59	8,894,434,94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1,300,000	1,54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5,487,883.69	10,926,149,18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8,077.59	-21,641,01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89,539.37	15,089,53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5,802,802.16	691,491,5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38,318,302.81	13,152,389,258.14
少数股东权益	27,527,887.25	-22,039,23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5,846,190.06	13,130,350,02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34,389,203.65	22,024,784,970.68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099,840.78	2,289,552,51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427.1	223,602.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24.7	
其他应收款	9,797,962,380.63	7,911,122,945.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2,4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72,926.73	1,215,906.15
流动资产合计	10,819,367,799.94	10,202,114,96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290,000	314,8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9,921,449.73	682,998,73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36,070,763.58	8,565,838,981.29
投资性房地产	420,662,300	420,662,300
固定资产	86,726,810.25	88,193,276.37
在建工程	2,473,862.77	930,45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60,141.68	4,260,141.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0,405,328.01	10,077,703,898.89
资产总计	20,669,773,127.95	20,279,818,86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74,708.92	85,254,312.65
预收款项	117,743.96	2,279,098.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04.63	2,497,385.92
应交税费	55,259.88	2,662,168.68
其他应付款	6,068,986.53	5,818,69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19,807.38	60,060,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538,311.3	158,572,15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9,918,551.57	1,467,137,208.13
应付债券	5,680,590,617.45	5,667,683,612.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1,285.42	6,600,90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5,967,54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7,200,454.44	7,707,389,268.4
负债合计	7,309,738,765.74	7,865,961,42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1,300,000	1,54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85,562,411.65	10,856,223,71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89,539.37	15,089,539.37
未分配利润	-81,917,588.81	1,244,18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60,034,362.21	12,413,857,4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69,773,127.95	20,279,818,865.33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81,373.68	15,405,698.99
其中：营业收入	23,571,392.48	13,631,077.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1,809,981.2	1,774,62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886,438.97	123,704,722.68
其中：营业成本	39,372,343.69	14,197,166.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905,000	2,538,60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9,742.91	1,091,295.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168,981.43	15,737,373.91
研发费用	1,569,860.16	1,830,457.09
财务费用	105,880,510.78	88,309,829.5
其中：利息费用	117,521,088.68	107,560,345.26
利息收入	13,038,535.09	20,233,708.89
加：其他收益	1,112,529.93	758,62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7,493.87	4,212,00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5,456,264.05	-1,173,281.9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351,008.98	-121,651,225.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43	-2,136,54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9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769,924.46	-227,116,168.79
加：营业外收入	36,412.1	1,490.87
减：营业外支出	19,436.08	601,74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786,900.48	-227,716,423.89
减：所得税费用	89,971,629.43	-28,893,64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15,271.05	-198,822,7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15,271.05	-198,822,7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48,152.32	-198,017,553.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881.27	-805,228.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79,089.37	-24,065,552.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79,089.37	-24,065,552.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79,089.37	-24,065,552.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22,279,089.37	-24,065,552.05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094,360.42	-222,888,333.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627,241.69	-222,083,10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881.27	-805,228.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15,590.66	841,769.43
减：营业成本	2,417,403.34	1,724,720.85
税金及附加	804,119.93	900,95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17,011.35	6,408,197.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600,424.17	84,916,990.01
其中：利息费用	111,172,814.22	99,875,507.53
利息收入	8,968,300.45	15,940,833.55
加：其他收益	605,594.04	3,7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5,321.21	-733,33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7,290.09	-757,06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531.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17.11	-1,446,31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83,438.11	-95,285,039.47
加：营业外收入	12,043.5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71,394.61	-95,885,039.47
减：所得税费用	90,38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1,777.58	-95,885,039.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1,777.58	-95,885,039.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161,777.58	-95,885,039.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02,179.34	5,050,453.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5,062.86	204,96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3,169.95	26,050,07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70,412.15	31,305,49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8,313.13	3,989,55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2,473.82	14,434,03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2,645.67	6,869,3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645.12	16,749,20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13,077.74	42,042,1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334.41	-10,736,65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259,433.27	78,773,493.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8,511.26	888,13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1,511.11	580,062,66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370,665.64	659,724,29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99,557.37	12,777,49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4,450,046.71	1,083,387,724.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949,604.08	1,315,165,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578,938.44	-655,440,92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361,850.72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0,000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031,056.1	1,508,993,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392,906.82	1,708,993,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1,640,786.5	24,846,21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95,968.61	48,572,33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706.95	311,785,56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946,462.06	385,204,11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46,444.76	1,323,789,14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475,159.27	657,611,55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310,458.38	1,892,265,75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835,299.11	2,549,877,310.91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7,748.35	972,6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5,06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6,564.25	12,151,06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89,375.46	13,123,67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497.09	1,758,835.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8,392.2	6,432,47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9,997.51	900,9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486.57	2,295,0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8,373.37	11,387,3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1,002.09	1,736,3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14,996.25	300,035,26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97,364.64	23,73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30,6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12,360.89	854,589,62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37,466.27	11,798,79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90,000	179,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319,000	1,407,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546,466.27	1,598,738,79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934,105.38	-744,149,16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031,056.1	1,508,993,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031,056.1	1,708,993,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890,738.78	24,846,21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61,736.44	48,572,33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3,63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52,475.22	84,522,17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8,580.88	1,624,471,08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214,522.41	882,058,26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552,512.47	1,258,311,60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37,990.06	2,140,369,872.83

公司负责人：王峰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燕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婕

